

西安市临潼区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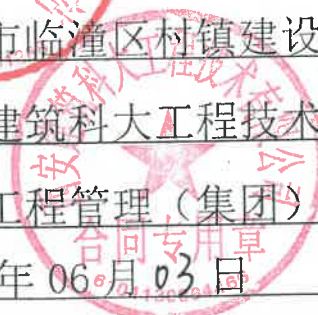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村镇建设管理站

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员单位）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村镇建设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员单位）（成交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2) 工程地址：西安市临潼区
- (3) 委托范围：西安市临潼区共350户农房

2、本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房屋鉴定单位：

- (1) 现场排查并出具抗震鉴定表。
- (2) 对抗震加固后的农房进行验收，并出具改造后的抗震鉴定表。

加固设计单位：

- (1) 对不满足抗震要求的农户进行抗震加固改造设计。
- (2) 统计每户农房加固改造材料用量。
- (3) 出具抗震加固施工图纸。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圆整（¥805000.00元）。

2、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圆整（¥2300.00元）。

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其中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380.00元/户，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920.00元/户。

3、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5、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牵头单位合同额的20%，即161000.00元；牵头单位收到合同额的20%后，3日内支付成员单位合同额的8%，即64400.00元。

项目完成后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甲方后，甲方支付牵头单位合同额的80%，即644000.00元；牵头单位收到合同额的80%尾款后，3日内支付成员单位合同额的32%，即257600.00元。

三、服务期、地点：90日历天；西安市临潼区

四、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既有村镇住宅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和《陕西省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导则》的要求执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1、配合乙方服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1.2、按约定的日期、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

1.3、负责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文件向政府部门的送审批报工作。并负责将批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1.4、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鉴定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2、乙方

2.1、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关成果文件编制。

2.2、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无意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成果文件

乙方应提供如下成果文件：

- 1、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提供抗震鉴定表一式四份；
- 2、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加固图纸一式四份；

七、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文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修改、补充、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知识产权

（一）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本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

内提交成果文件，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费用的10%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临潼区。

4、生效时间：2024年06月03日

十二、解决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村镇建设管理站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宋新锋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杨华科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建科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9-8220271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帐号：507011580000007663

乙方（盖章）：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员单位）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中段李家村万达广场1栋1单元1803室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645944777

签约地：西安市临潼区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3日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声明

致西安市临潼区村镇建设管理站：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的西安市临潼区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该项目的合同签署、业务实施、结算等相关事宜均由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全权处理。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06 月 03 日

